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256-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256-9 号

致：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文件。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函[2020]020242号”《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指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相关事项的回复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伦控股）及钱林弟。凯伦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钱林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凯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绿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融投资）合计质押股份数为 7,218.4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0.06%，发行人《2020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凯伦控股及绿融投资质权人均为商业银行。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是否拟通过进一步质押股份融资获得；（2）凯伦股份及一致行动人绿融投资质押股份借款金额、借款资金的具体用途；（3）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情形，并出具“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



GRANDWAY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是否拟通过进一步质押股份融资获得

根据凯伦控股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凯伦控股实际控制人钱林弟，凯伦控股拟通过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向商业银行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借款、融资的方式筹集本次认购的资金，凯伦控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系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凯伦控股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

根据钱林弟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钱林弟，钱林弟拟通过自有资金及向家族成员和朋友借款的方式筹集本次认购的资金，钱林弟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系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钱林弟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

根据上述，凯伦控股拟通过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向商业银行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借款、融资的方式筹集本次认购的资金，钱林弟拟通过自有资金及向家族成员和朋友借款的方式筹集本次认购的资金。

（二）凯伦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绿融投资质押股份借款金额、借款资金的具体用途

根据凯伦控股、绿融投资签署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凯伦控股、绿融投资质押股份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凯伦控股	华夏银行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20.02.11-2021.02.11	凯伦控股 质押 1,150 万股
2	凯伦控股	华夏银行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20.03.11-2023.03.19	



3	凯伦控股	苏州农商行七都支行	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9.07.09-2024.07.09	凯伦控股质押 1,000 万股
4	凯伦控股	苏州农商行七都支行	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9.12.04-2024.12.04	凯伦控股质押 250 万股
5	凯伦控股	苏州农商行七都支行	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9.11.17-2024.11.17	凯伦控股质押 350 万股
6	凯伦控股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4,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9.12.04-2020.12.04	凯伦控股质押 350 万股
7	凯伦控股	工商银行吴江分行	并购借款合同	11,300.00	支付 2019 年配股款项	2019.12.16-2026.12.15	绿融投资质押 760 万股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情形，并出具“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8 月 8 日。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及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凯伦控股、钱林弟不存在减持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经查验，凯伦控股、钱林弟已出具《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承诺》，具体如下：

“1、在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2020 年 8 月 8 日)前 6 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未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减持凯伦股份的任何股票；

2、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之内，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将不会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凯伦股份的任何股票，亦不存在减持凯伦股份股票的计划；



3、本公司/本人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经查验，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前述承诺，并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一（八）认购资金来源情况、二（七）认购资金来源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前述承诺。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凯伦控股、钱林弟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凯伦控股拟通过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向商业银行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借款、融资的方式筹集本次认购的资金，钱林弟拟通过自有资金及向家族成员和朋友借款的方式筹集本次认购的资金；

2.凯伦控股、钱林弟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情形；凯伦控股、钱林弟已出具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发行人已公开披露相关承诺。

二、依据申请文件，2019 年 11 月 18 日，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称发行人、北京凯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侵权产品 MBP-P 高分子自粘胶膜预铺防水材料，并在网站上许诺销售上述侵权产品，要求立即停止侵害所行使的专利号为 ZL201310606068.X 号发明专利的侵权行为，包括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行为，并要求发行人与北京凯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因侵权行为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1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发行人与基仕伯公司诉讼产生的背景、最新进展情况，本次诉讼是否涉及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专利，并充分披



GRANDWAY

露相应风险；（2）说明诉讼所涉相关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若败诉被要求停止销售所涉相关产品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2）

（一）发行人与基仕伯公司诉讼产生的背景、最新进展情况，本次诉讼是否涉及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专利，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

1. 专利诉讼产生的背景及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答辩状等诉讼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2019 年 11 月 18 日，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称“基仕伯”）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起诉状，称发行人、北京凯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侵权产品 MBP-P 高分子自粘胶膜预铺防水材料，并在网站上许诺销售上述侵权产品，认为发行人与北京凯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述行为构成专利侵权（涉案专利为“ZL201310606068.X”号专利），要求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要求发行人与北京凯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因侵权行为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100 万元。

经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提交答辩状，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提交补充证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此外，经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发行人认为原告涉案专利无效。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宣告涉案专利无效；2020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与原告就涉案专利是否有效问题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履行了口审答辩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委员会尚未就涉案专利的有效性作出审查决定。



GRANDWAY

2. 本次诉讼涉案专利不涉及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专利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募集说明书》，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发行人核心产品相关的核心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核心产品相关的核心专利技术情况

核心技术	对应专利	应用产品
高分子湿铺防水卷材	一种高分子卷材挤出复合装置 ZL201220433694.4	MBP-W 卷材、PVC 卷材、TPO 卷材
	一种高分子湿铺防水卷材 ZL201320018915.6	
	一种热塑性聚烯烃湿铺防水卷材 ZL201320019615.X	
	一种外露高分子湿铺防水卷材所述防水卷材 ZL201320019506.8	
高固型聚氨酯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单组分水固化聚氨酯防水涂料包装袋 ZL201120501636.6	MPU 白色聚氨酯防水涂料
	一种高分子涂料生产系统 ZL201220431651.2	
高分子预铺防水卷材	一种高分子预铺防水卷材 ZL201210280004.0	MBP-P 卷材
	一种预铺高分子防水卷材 ZL201720895212.X	
	一种自粘高分子预铺设防水卷材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586322.8	
沥青基防水卷材	一种高粘结性自粘卷材 ZL201320019507.2	MBBAC 卷材、PET 卷材
	一种新型自粘抗裂防水卷材 ZL201320208452.X	
	一种改性沥青基卷材的生产方法 ZL201510387340.9	
	一种沥青基卷材改性的生产系统 ZL201510387482.5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发行人就其核心产品已取得相关核心技术且拥有 13 项专利权，其中 3 项专利权为前述案件涉诉产品所涉及的核心专利；发行人根据其申请的相关专利生产相关产品，前述诉讼中原告并未主张发行人现有专利权属存在瑕疵或存在无效/可撤销的情形，因此，前述诉讼不影响发行人所有的核心技术及专利。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MBP-P 防水卷材产品系发行人根据自有专利技术生产所得，不存在侵犯他人专利权的情形；同时基仕伯主张其享有的涉诉专利防水膜技术属于防水卷材产品的基础功能性专利，具有可替代性，即使发行人所采用的技术落入对方所主张专利的保护范围，发行人亦可通过改变工艺配方及生产工艺等技术方案予以解决，不会对发行人现有产品的生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十四 知识产权纠纷风险”披露相关风险。

（二）诉讼所涉相关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若败诉被要求停止销售所涉相关产品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根据安度修典出具的《凯伦专利诉讼案件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因此不构成侵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聘请的该案件诉讼代理人北京安度修典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安度修典”）出具的《凯伦专利诉讼案件法律意见书》，并经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基仕伯涉诉专利技术包含以下必要结构和技术特征：①防水压敏粘合剂层；②对于安装其是不可卷起的。这是 ZL201310606068.X 号专利必需的结构和特征，凡与该结构和特征不同的，不落入该项涉诉专利保护范围。关于该等结构和特征，《凯伦专利诉讼案件法律意见书》认为：

“（1）防水压敏粘合剂层。发行人生产的防水材料包括多层，其中粘合剂层与涉案专利的防水压敏粘合剂层不同，发行人的防水材料中包含的高分子胶粘剂层不是防水压敏粘合剂层，防水压敏粘合剂层是防水层，高分子胶粘剂层仅起到使无机粒子与防水高分子基材粘合在一起的作用，而载体片上的均一的防水压敏粘合剂层是该涉案专利的必要技术特征。该防水压敏粘合剂层是防水层，而发行人防水材料的防水层在于载体片，两者并不相同，因此，发行人的防水材料不具备该必要技术特征，未落入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

（2）对于安装其是不可卷起的。涉案专利包含‘对于安装其是不可卷起的’这一必要技术特征，发行人的产品不具备上述特征，发行人产品需要调整位置时，在安装时可以卷起。”



GRANDWAY

2.发行人已请求宣告涉案专利无效

经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发行人认为原告涉案专利无效。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宣告涉案专利无效；2020年7月6日，发行人与原告就涉案专利是否有效问题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履行了口审答辩程序。

根据安度修典出具的《凯伦专利诉讼案件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申请涉案专利宣告无效的理由主要如下：

“（1）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8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权利要求1以下描述存在不清楚或者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的缺陷：①特征‘所述压敏粘合剂层具有至少75 μ m的平均厚度’得不到说明书的充分支持。②‘其中所述反射性的无机粒子具有等于或大于压敏粘合剂层的平均厚度的平均直径，并且具有大于55%的白度值’中，‘白度值’一词含义不清楚。③权利要求1中记载‘所述压敏粘合剂层具有至少75 μ m的平均厚度且具有外暴露表面’的保护范围不清楚。

（2）涉案专利不具备创造性

涉案发明典型方法包括提供具有弹性表面或压敏防水胶粘剂和表面的主体，所述颗粒可以涂覆或镶嵌在防水胶粘合剂层中。权利要求1中的特征‘防水膜不包括可除去的防粘层用于防止当膜被卷起时膜的粘合剂部分粘附到载体片上或膜的其他部分’不应当视为区别技术特征。

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涉案专利申请权利要求2-8的附加技术特征已分别被公开，或者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常用技术手段，因此，权利要求1-8均不具备创造性。”

3.若败诉被要求停止销售所涉相关产品，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相关应对措施



GRANDWAY

若败诉，发行人则可能面临损害赔偿及停止生产、销售所涉相关产品的风险。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研发人员，发行人可通过调整所涉产品的砂粒组成、砂粒白度、砂粒遮盖率、砂粒直径与胶层厚度对比值等方式继续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上述调整不会导致发行人增加固定资产投入，对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小。同时，本案争议标的为 100 万元，金额较小，若败诉不会因损害赔偿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前述，若败诉被要求停止销售所涉相关产品，对发行人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发行人具有高分子预铺防水卷材方面的技术储备，若被要求停止销售所涉相关产品，发行人可采取和实施多种技术方案，从技术层面规避被诉侵权专利所涉及的各项性能指标范围，主要包括砂粒组成、砂粒白度、砂粒遮盖率、砂粒直径与胶层厚度对比值。发行人可采取的技术方案为将砂粒进行替换或取消砂粒层，将其更换为涂层，具体措施如下：

（1）替换砂粒的方案与措施

发行人在产品生产和制造方面，存在使用非白水泥基砂粒产品，将砂粒替换为矿物砂，例如莫来砂、石英砂等砂粒的情形。根据上述替代方案，发行人生产的卷材在各项指标方面将与被诉侵权专利不同。

莫来砂与石英砂属于天然矿物砂粒，白水泥砂粒属于合成砂粒，两者性质不同；使用改性莫来砂与石英砂所生产的材料颜色（白度值）可根据需要进行调节，使白度值避免落入被诉侵权专利白度值要求大于 55% 的范围（不考虑测试白度值方法）；根据中国建筑防水行业推荐性国家标准 GB/T23457-2009 规定，卷材与混凝土的粘结需要耐紫外线老化及考虑实际应用过程中预铺施工的要求，若砂粒遮盖率低于 70%，将无法满足国家标准中的耐紫外线老化性能要求，并且在预铺卷材施工时出现粘脚的情形，导致无法正常施工，发行人生产卷材的砂粒遮盖率在 70%-100% 的范围系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替换砂粒后，卷材砂粒遮盖率仍将遵循国家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发行人已将上述改进方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发明专利，申请号为 CN2019112179871；上述方案所涉技术已比较成熟，发行人已做好该技术和产品的充分储备。

（2）砂粒层替换为涂层的方案与措施

该方案系将砂粒从卷材产品构造中去除，将其替换为隔离涂层。隔离涂层替代砂粒后，涉诉专利所涉及的性能指标砂粒组成、砂粒白度、砂粒遮盖率、砂粒直径与胶层厚度对比值等问题将不复存在，进而不再涉及侵权与否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涂层预铺卷材已经实现正式投产并批量销售，发行人已做好该技术和产品的充分储备，可根据需要随时将其推向市场，同时该产品已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性能测试并申请专利，申请专利名称为预铺高分子防水卷材，申请号为 CN2019111389459。

综上所述，若败诉被要求停止销售所涉相关产品，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相关应对措施。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相关人员，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现有产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若败诉被要求停止销售所涉相关产品，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相关应对措施。



GRANDWAY

第二部分 新期间内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经查验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为：

1.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为不超过 42,504,958 股（含本数）、不低于 28,336,638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具体认购情况调整如下：



GRANDWAY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下限		拟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上限	
		拟认购股份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万元)	拟认购股份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万元)
1	凯伦控股	19,835,647	70,000.00	28,336,639	100,000.00
2	钱林弟	8,500,991	30,000.00	14,168,319	50,000.00
	合计	28,336,638	100,000.00	42,504,958	150,000.00

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不低于 10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0 年 9 月 30 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凯伦控股	64,584,000	37.79
2	李忠人	18,783,000	10.99
3	绿融投资	12,519,000	7.33
4	杨庆	4,350,000	2.55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04	1.99
6	张勇	3,222,300	1.89
7	柴永福	3,115,956	1.82
8	姚建新	2,774,400	1.62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8,132	1.26
10	张艳艳	1,704,500	1.00

以上所列股东中，凯伦控股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凯伦控股的控股股东钱林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绿融投资系钱林弟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GRANDWAY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合同、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除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外）之间新增的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借款协议、担保协议，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担保情形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期限 /担保期限	主债务/担保履行情况
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凯伦控股	2020 年恒银苏借高保字第 100009250011 号	保证	1,1000.00	2020.09.25-2021.09.24	正在履行
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钱林弟	2020 年恒银苏借高保字第 100009250021 号	保证	1,1000.00	2020.09.25-2021.09.24	正在履行
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孙继英	2020 年恒银苏借高保字第 100009250031 号	保证	1,1000.00	2020.09.25-2021.09.24	正在履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七、（二）、1”第13-15项、第47-49项担保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0 年 1-9 月期间，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 2,204,804.62 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合同并查验，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该等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专利权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检索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日期：2020年10月24日-10月2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1711315333.3	一种防水卷材的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2.12-2037.12.11	凯伦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811061164.X	一种非固化沥青涂料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9.12-2038.09.11	凯伦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811144747.9	一种防水卷材用压敏胶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8.09.29-2038.09.28	凯伦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	ZL202021369337.7	一种坡屋面用湿铺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2020.07.14-2030.07.13	凯伦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	ZL201921565520.1	屋面变形缝的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9.20-2029.09.19	凯伦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	ZL201921549618.8	坡屋面檐沟的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9.18-2029.09.17	凯伦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	ZL2018218617476	一种防水卷材摊铺机	实用新型	2018.11.13-2028.11.12	唐山凯伦	原始取得	无

注：经检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第112项专利的法律状态已变更为“专利权维持”。

2.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164,716,380.50元，主要包括西南防水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土建工程、西南防水新材料生产项基地目（一期）在安装设备、高分子排水板生产线。



GRANDWAY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固定资产清单并经抽查部分购买发票及发行人《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值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通用设备	18,395,036.73	8,330,281.29	10,064,755.44
专用设备	153,988,155.05	40,918,745.72	113,069,409.33
运输工具	10,540,962.64	3,798,678.80	6,742,283.84
合 计	182,924,154.42	53,047,705.81	129,876,448.61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二、（一）”中所述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指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借款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授信 金额/额度 （万元）	借款/授信 期限	担保方式
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 年恒银苏借字第 100009250051 号	1,000.00	2020.09.25-2021.09.24	凯伦控股、钱林弟、孙继英提供最高额保证
2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信 e 融 2020 年 KLJC001 号 202000046507 号	2,000.00	2020.09.24-2020.12.30	凯伦控股、钱林弟、李忠人提供最高额保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九、（一）、1”第2、3、13、16、17项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直销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买卖合同/购销协议/采购合同等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九、（一）、2”第8项合同已经终止。

3.经销商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经销协议及经销商销售情况统计表，发行人每年与其经销商签署《经销合同》，合同有效期为1年。发行人通过接受经销商的订单对经销商进行日常销售。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销售金额前五名的经销商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订单标的	报告期累计销售金额（万元）
1	台州顺鑫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防水卷材、涂料	4,240.94
2	苏州协亨建材有限公司	防水卷材、涂料	3,717.25
3	郑州市建文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防水卷材、涂料	3,495.62
4	安徽陶昆防水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防水卷材、涂料	2,227.33
5	唐山凯伦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防水卷材、涂料	2,200.06

4.采购合同

（1）沥青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设备采购合同/买卖合同等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九、（一）、4、（1）”第3项、第7项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设备采购合同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设备采购合同/买卖合同等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沥青采购合同如下：

2020 年 8 月 29 日，凯伦高分子与 Reifenhäuser Cast Sheet Coating GmbH&Co.KG 公司签订《销售与交货合同》，约定凯伦高分子自 Reifenhäuser Cast Sheet Coating GmbH&Co.KG 公司购买 3 条相同型号的挤出线，合同总金额为 11,280,000.00 欧元。

（3）其他采购合同

2020 年 8 月 28 日，凯伦高分子与吴江市苏能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吴江市苏能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以包工包料、包质量的形式承包二期配电工程和车间配电工程，合同总金额为 6,380,000.00 元，施工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价款支付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同尚在履行中。

5.战略框架协议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采购协议/采购框架协议等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战略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同名称	合作内容	合作期限
1	深圳市花样年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防水材料集中采购协议书》	指定发行人为合作方的防水材料战略合作单位之一	2020.07.30-2022.07.30
2	上海铁迪贸易有限公司	《东原集团 2020-2022 年度预铺反粘防水卷材集中采购协议》	指定发行人为预铺反粘防水卷材的供应商之一	2020.09.01-2022.09.30
3	桂林彰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防水材料（凯伦）集中采购合同》	指定发行人为 2020-2022 年度防水材料的集采供应商之一	2020.08.10-2022.12.31
4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孔雀城住宅集团 2020-2021 年度防水材料集中采购协议》	确定发行人为防水材料供应商之一	2020.07.16-2021.12.31



5	深圳禹洲集团有限公司	《禹洲集团 2020-2022 年度防水材料集采框架协议》	指定发行人为 2020-2022 年度防水材料集采合作供应商之一	2020.09.30- 2022.08.31
---	------------	----------------------------------	----------------------------------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他应收款明细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54,038,855.04 元，其中金额较大（前 5 名）的其他应收款为：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39.36	押金保证金
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9.68	押金保证金
3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1.81	押金保证金
4	廊坊市融创新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94	押金保证金
5	融创华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94	押金保证金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3,327,892.60 元，主要包括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预提运费，预提销售费用、押金保证金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GRANDWAY

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凭证，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2019 年度实施商标战略和技术标准战略及质量强区建设项目奖励资金	300,000.00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市监局“吴财工字[2020]18 号”
2	2019 年度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称号企业奖励经费	600,000.00	苏州市吴江区市监局、知识产权局、财政局“吴市监[2020]42 号”
3	2020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省重点项目疫情防控专项补助（第二批）（四川凯伦）	500,000.00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发改投资[2020]201 号”
4	2019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凯伦股份工业互联网工厂建设）	150,000.00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吴财工字[2019]17 号”
5	2020 年市本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黄冈凯伦）	290,000.00	黄冈市人民政府“黄政办发[2018]56 号”、黄冈市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黄财企[2018]1 号”、黄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市本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名单公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有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案件的起诉书，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调查表并经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0年10月24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0年10月2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且可能对公司具有较大影响）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如下：



苏州凯汇伦与胡忠尔、陈红、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绿地集团安庆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2020年10月13日，胡忠尔向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承建了绿地安庆迎江世纪城A-1地块二期工程项目，并将该工程外墙防水保温施工分包给苏州凯汇伦，后苏州凯汇伦将其中的防水施工分包给陈红，因疫情影响，陈红临时雇用胡忠尔在该项目C楼地下车库西侧侧墙防水工程提供施工活动；胡忠尔在涂刷防水漆时不慎从侧墙高处坠下，致身体受伤，因此要求陈红、苏州凯汇伦、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绿地集团安庆置业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其经济损失2,151,118.11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经查验，苏州凯汇伦与石首市序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序虹建筑”）签署了《绿地安庆迎江世纪城A-1地块二期工程主楼及车库劳务分包合同》（以下称“《劳务分包合同》”），本案被告之一陈红系序虹建筑的法定代表人。根据苏州凯汇伦与序虹建筑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乙方（注：指序虹建筑）人员在施工期间由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他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注：指苏州凯汇伦）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以及引起的经济赔偿、行政处罚、民事诉讼，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赔偿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若发生工伤等安全事故，经调查后，属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及该案件代理人，鉴于：

（1）法律关系层面，苏州凯汇伦与序虹建筑之间存在合同关系，但是发行人及苏州凯汇伦均未与胡忠尔签署合同，与胡忠尔之间不存在直接法律关系；（2）协议约定层面，序虹建筑因其自身原因雇佣胡忠尔进行施工活动导致其意外受伤，根据《劳务分包合同》的约定，相关事故以及引起的经济赔偿、行政处罚、民事诉讼，应由序虹建筑承担全部责任；（3）原告责任层面，胡忠尔在施工过程中未



GRANDWAY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施工，存在翻出围挡外进行作业的违规操作情形，其主观方面存在过错；因此，该案件并非由于苏州凯汇伦原因导致且与苏州凯汇伦关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该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赵耀

2020 年 11 月 10 日